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10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福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促进其持续发展,拟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不超过四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资格的做市机构实施定向发行股票,达瑞生物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273,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9.113924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751,582.28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品开发、业务扩张、产能扩张、人才引进及资金补充等业务发展事项。(详细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交易方式现为协议转让方式。根据发展需要,达瑞生物拟申请将其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达瑞生物拟通过定增方式实施做市,本次拟做市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3,500 股,不超过其定增后总股本的 3.5%,股票价格为 79.11392405 元。同时拟委托达瑞生物董事会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变更申请,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投资和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并授权董事长何福刚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及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5-102)。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荔枝北路 6 号自编 2 号 404)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达瑞生物	指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权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达瑞生物  
(三)注册地址:832705  
(四)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荔枝山路 6 号自编 2 号 404  
(五)办公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荔枝山路 6 号自编 2 号 404  
(六)联系电话:020-32299700  
(七)法定代表人:李明  
(八)董事会秘书:金芳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瑞生物”)拟由协议转让为做市转让,向具有做市资格的做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品开发、业务扩张、产能扩张、人才引进及资金补充等业务发展事项。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在在册股东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汉诚创业投资中心、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达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康成宇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威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安信乾鼎鼎博明道新三板精选成长 I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勇、董志平、金芳、刘锋、张大刚、谢顺、李玲玲、周艳、鄧德彪、王虹武、吴江、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15-07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86,证券简称:保险宝)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0)。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4),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6、2015-071、2015-073、2015-074、2015-075)。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新通国际合有限公司、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工作进展,已经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具体进展情况:  
0 为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经慎重筛选,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  
0 初步确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新通国际合有限公司、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0 初步完成交易标的尽职调查工作。  
0 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并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初步意向。  
0 已完成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  
0 已在起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3、披露预案 或报告书 前所需完成的事项:  
0 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  
0 完成与交易对方的商务谈判,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0 完成审计、评估。  
0 履行有权部门相关手续履行完毕。  
三、公司预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 的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下属机构较多,目前部分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资产重组的相关手续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尚不能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96**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申请继续停牌必要性,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事宜,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举行投资者网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swn.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公司财务总监洪晓娟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际东先生。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97**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细消息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提供按照 60% 的持股比例为兴业汽配提供不超过 4,200 万元担保。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兴业汽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2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担保日起一年内兴业汽配在人民币 4,2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履约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提供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及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8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8%,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彭铁军、张涛、周健伟、苏雪君、万勇、李志雄、邓传斌、吴英松等 31 位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定向增发,定向发行对象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不超过四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资格的做市机构。其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如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的具有证券自营等业务资格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做市业务的资格。东方证券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3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即“认购价款”)认购达瑞生物本次发行的 379,2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9.11392405 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的具有证券自营等业务资格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做市业务的资格。中信证券本次认购 2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认购款 15,822,784.81 元,其中 200,000 元作为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5,622,784.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达瑞生物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9.11392405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9.1139240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273,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751,582.28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品开发、业务扩张、产能扩张、人才引进及资金补充等业务发展事项。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变更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門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提高,从而使公司自有资金进一步增大,财务实力增强。

(二)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五)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东方证券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3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即“认购价款”)认购达瑞生物本次发行的 379,200 股股份。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79.11392405 元。  
2、支付方式:在约定的日期前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认购完成日”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受让甲方以现金方式对其投资,甲方本次认购 2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认购款 15822784.81 元,其中 200,000 元作为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5622784.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乙方资本公积。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做限售安排。

2、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认购完成日”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乙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组经办人:陈坤、付建辉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51 楼  
项目负责人:卢佩琦  
经办律师:赵廷、严爽、段海英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如果公司无法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披露上述预案 或报告书),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该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7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保龄宝糖检测有限公司”近日已更名为“山东维他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其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也进行了相应的变更,该公司于近期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涉及内容及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其它事项未变。变更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保龄宝糖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乃强  
住所: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提供低聚糖、淀粉糖、果糖糖、糖醇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维他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培功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市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低聚糖检测;低聚糖、淀粉糖、果糖糖、糖醇的检测服务;化妆品、卫生清洁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健身器材、厨具及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细消息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提供按照 60% 的持股比例为兴业汽配提供不超过 4,200 万元担保。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兴业汽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2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担保日起一年内兴业汽配在人民币 4,2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履约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提供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及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8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8%,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电话:020-85277000  
传真:020-85277002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裙楼 B 座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锦章  
经办会计师:王翼初、潘晓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33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郭 勇	
程 刚	
梁景松	
崔金孔	
潘 勇	
于福权	
周建群	
全体监事签名:	
任 萍	
傅 刚	
郑晓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向 勇	
傅 刚	
金 芳	
魏志忠	
曹 颖	
李 勇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102**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一楼报告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书面委托方式,凡持有会议通知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网络投票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网络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投票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
---	------------------